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C座7层703室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4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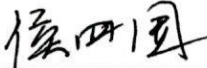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海强


杨晓冬

邱一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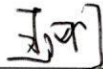

王 恒


侯四国

全体监事签名：


梁奇闻


刘建明


王 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海强


杨晓冬


韩 磊


赵 刚


余 晖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30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海强

杨晓冬

邱一洲

王 恒

侯四国

全体监事签名：

梁奇闻

刘建明

王 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海强

杨晓冬

韩 磊

赵 刚

余 晖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道达天际、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2 年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道达天际
证券代码	874028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	国防信息化解决方案、行业应用软件销售、数据服务和系统集成等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806,672
实际发行数量（股）	3,962,703
发行后总股本（股）	44,769,375
发行价格（元）	17.16
募集资金（元）	67,999,983.48
募集现金（元）	67,999,983.4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039,627	34,999,999.32	现金
2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631,701	27,999,989.16	现金
3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1,375	4,999,995.00	现金
合计	-	-			3,962,703	67,999,983.48	-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962,70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999,983.48 元。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 3,962,703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67,999,983.48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39,627	0	0	0
2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631,701	0	0	0
3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375	0	0	0
合计		3,962,703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之日，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04285010000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7 月 17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项实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7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984 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已履行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以及上级政府部门的审议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第二十七条“本社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代表大会是本社最高决策机构，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二条“股东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到会方可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行使如下职权：……（六）审议批准本社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

2024 年 3 月 15 日，大牛坊村股份社党支部支委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拟购买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6 万股，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事项；

2024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拟购买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6 万股，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事项；

2024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4 年第六次农资委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

2024 年 4 月 19 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委员会 2024 年第十七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预计购买总份额 203.96 万股，每股单价 17.16 元，总投资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事项；

2024 年 5 月 15 日，大牛坊村股份社党支部党员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预计购买总份额 203.96 万股，每股单价 17.16 元，总投资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事项；

2024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预计购买总份额 203.96 万股，每股单价 17.16 元，总投资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事项。

（2）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第二十七条“本社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代表大会是本社最高决策机构，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二条“股东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到会方可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行使如下职权：……（六）审议批准本社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

2024 年 5 月 8 日，土井村股份社党支部支委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 163.17 万股，每股单价 17.16 元，总投资额不超过 2800 万元事项；

2024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 163.17 万股，每股单价 17.16 元，总投资额不超过 2800 万元事项；

2024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4 年第七次农资委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委员会 2024 年第十九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17 万股，每股单价 17.16 元，总投资额不超过 2800 万元事项；

2024 年 5 月 13 日，土井村股份社党支部党员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 163.17 万股，每股单价 17.16 元，总投资额不超过 2800 万元事项；

2024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 163.17 万股，每股单价 17.16 元，总投资额不超过 2800 万元事项；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履行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以及上级政府部门的审议决策程序。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海强	18,182,400	44.5574%	13,636,800
2	北京道达天际运营管理中	7,680,000	18.8205%	-

	心（有限合伙）			
3	王恒	5,241,600	12.8450%	3,931,200
4	北京道合天际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8,000	11.2923%	3,072,000
5	青岛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苍海博雅海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000	6.5872%	-
6	青岛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苍海博雅天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600	3.1995%	-
7	共青城同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072	2.6983%	1,101,072
合计		40,806,672	100%	21,741,07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海强	18,182,400	40.6135%	13,636,800
2	北京道达天际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80,000	17.1546%	-
3	王恒	5,241,600	11.7080%	3,931,200
4	北京道合天际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8,000	10.2928%	3,072,000
5	青岛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苍海博雅海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000	6.0041%	-
6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39,627	4.5559%	-
7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631,701	3.6447%	-
8	青岛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苍海博雅天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600	2.9163%	-
9	共青城同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072	2.4594%	1,101,072
10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375	0.6508%	-
合计		44,769,375	100%	21,741,072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系依据关于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系依据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

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45,600	11.14%	4,545,600	10.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10,400	3.21%	1,310,400	2.93%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4、其它	13,209,600	32.37%	17,172,303	38.36%
	合计	19,065,600	46.72%	23,028,303	51.4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36,800	33.42%	13,636,800	30.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31,200	9.63%	3,931,200	8.78%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4、其它	4,173,072	10.23%	4,173,072	9.32%
	合计	21,741,072	53.28%	21,741,072	48.56%
总股本		40,806,672	100.00%	44,769,375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情况系依据关于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的股东名册统计及结合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7,999,983.48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

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王海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82,400 股，通过担任北京道合天际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608,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7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王海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82,400 股，通过担任北京道合天际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608,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7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海强	董事长、总裁	18,182,400	44.5574%	18,182,400	40.6135%
2	王恒	董事	5,241,600	12.8450%	5,241,600	11.7080%
3	杨晓冬	董事、副总裁	-	-	-	-
4	邱一洲	董事	-	-	-	-
5	侯四国	董事	-	-	-	-
6	梁奇闻	监事会主席	-	-	-	-
7	刘建明	监事	-	-	-	-
8	王刚	监事	-	-	-	-
9	韩磊	副总裁、财务总监	-	-	-	-
10	赵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	-
11	余晖	副总裁	-	-	-	-
合计			23,424,000	57.4024%	23,424,000	52.321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7	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2	2.50	2.28
资产负债率	62.68%	63.05%	50.9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强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认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实际控制人）：王海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5日

甲方2（认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实际控制人）：王海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

甲方3（认购人）：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实际控制人）：王海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认购人承诺，发行人在2024年度、2025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限”）经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高者为准）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6000万元，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以下称“累计承诺净利润”）。

第二条 回购权

认购人的回购权

2.1.1 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内，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以回购价格（定义如下）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 （1）发行人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 （2）业绩承诺期限内发行人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70%。

2.1.2 上述“回购价格”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价格：

回购价格 = 认购人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 + 6% $\times$ N) - 认购人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其中，N = 认购人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认购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div$ 365，若实际控制人分期向认购人支付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则应按照每一笔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

2.1.3 当回购事项发生时，如实际控制人无法按上述回购价格全额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回购价格扣除认购人所要求回购股份对应实际投资金额后的剩余金额，按发行价格折算对应股份补偿给认购人【股份补偿数量 = (未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6% $\times$ N - 未回购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 本次发行价格】，并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须无条件配合办理，因股份补偿产生的税赋由认购人实际承担。

2.2 在上述股份补偿事宜全部办理完成后，视为回购人完成回购义务。在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下，直至回购义务人向认购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格或完成股份补偿，认购人仍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权利。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和 2024 年 6 月 19 日，对《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披露了《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4）及《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海强

控股股东签名：


王海强



七、 备查文件

- 1、《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5、《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6、《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7、《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8、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9、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